

2013 年 3 月 26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有關香港法律專業在深圳前海發展的角色

本文旨在簡述律政司就推動前海地區發展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重點工作。

#### I. 背景

2. 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於 2009 年 8 月簽署《關於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意向書》，並成立“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聯合專責小組”合作推動在前海地區發展現代服務業。根據港深雙方的共識，前海由深圳市主導和開發管理，而特區政府則為前海的發展規劃和相關政策的探討和制定提供意見。
3. 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 2010 年 4 月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前海地區是其中一個重點合作區。《框架協議》中提及前海地區以發展現代服務業為重點，創新行業管理制度和規則，深港兩地共同拓展現代服務業市場。
4. 2010 年 8 月國務院公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規劃》），把前海定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並明確指出前海可充分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授予深圳經濟特區立法權，進行「先行先試」和制度創新，營造適合服務業開放發展的法律環境。
5. 2011 年 3 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確認了前海的發展定位，並將前海發展列為七個粵港澳合作重大項目之一。
6. 深圳市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前海條例》）在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布實施。

《前海條例》訂明會依法在前海設立專門的商事審判機構，審理商事糾紛案件。《前海條例》亦明確鼓勵建立法律查明機制，提供境外法律的查明服務，以及引入國際商事仲裁制度，和鼓勵香港仲裁機構為前海的企業提供仲裁服務。

7.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 2011 年 8 月訪港期間亦提出“探索完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實行聯營的方式，進一步密切兩地法律服務業的合作”和“容許香港仲裁機構於深圳前海直接提供服務”。

8. 2012 年 6 月，中央政府在香港公布了《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覆》，當中的政策包括“探索香港仲裁機構在前海設立分支機構”和“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在 CEPA 及其補充協議框架下，深化落實對香港的各項開放措施”。

## **II. 推動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在前海發展**

9. 整體而言，前海的發展若能得到妥善的處理，能為香港及前海（甚至廣東省或內地其他地方）帶來優勢互補的作用。一方面，香港的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能協助前海企業的發展。另一方面，前海發展為香港服務業帶來進一步開拓內地業務的機會。香港的法律、仲裁、調解及相關界別對推動前海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區的發展表示關注和支持。自《前海規劃》公布以來，律政司與業界和內地有關部委和組織多次交流討論，探討如何推動在前海地區引進香港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以及如何利用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的優勢，協助前海地區建設更優良的投資環境，吸引海內外的投資者。

10. 2012 年 8 月，律政司司長訪問深圳，並到前海地區考察，期間與深圳市有關單位的代表會面，就發展前海法律及仲裁服務的議題交換意見。雙方同意繼續探討爭取在前海地區落實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而律政司的主要建議包括：(1) 容許在前海進行商貿活動的企業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商貿合同的適用法律，並在爭議發生時可到香港仲裁，或容許香港仲裁機構在前海直接提供服務（見下文第 III 及 IV 部份）；(2) 探索建立香港

法律查明機制（見下文第 V 部份）；（3）容許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實行合夥型聯營（見下文第 VI 部份）。

11. 除到訪深圳外，律政司於 2012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與香港法律界和其他持份者見面，就推動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在前海發展的各項建議進行討論和交換意見。律政司司長亦於同年 11 月訪問北京，與中央有關部委討論相關事宜。

### **III. 容許企業選擇以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律**

12. 香港的完善法律制度及良好法治情況獲得國際認同，是不爭的事實。此外，香港在國際貿易、金融投資或融資、知識產權、國際仲裁、調解等多方面的法律均與國際接軌。律政司希望推動，除在個別明顯不恰當的情況（例如涉及內地房地產買賣）外，應盡量容許在前海進行商貿活動的企業（包括內地企業、中外合資企業或外資企業），在訂立商貿合同時，能有更大的空間選擇香港法律為合同的適用法律。我們相信此方式不但能增強投資者信心，有利於前海地區吸引外來投資，同時能協助國內企業與國際接軌。律政司已就上述建議向有關部委反映，但由於建議涉及較複雜的法律和政策考慮，預期兩地需要更多時間商討。

### **IV. 容許香港仲裁機構在前海地區設立辦事處並提供仲裁服務**

13. 正如上文第 6 段提及，《前海條例》載有條文鼓勵前海合作區引入國際商事仲裁的先進制度、鼓勵香港仲裁機構為前海合作區內的企業提供商事仲裁服務。香港的仲裁界對探索有關香港仲裁機構在前海設立辦事處的建議持正面的態度，但十分關注辦事處的業務範圍及其運作模式。

14. 律政司一直鼓勵兩地的仲裁機構在不同層面加強合作，讓雙方優勢互補，共同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當局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爭取容許在前海從事商貿活動的企業有更大空間選擇以香港作為仲裁地，或容許香港仲裁機構在前海設立的分支機構直接為香港、內地或海外企業在前海提

供仲裁服務，而有關仲裁裁決應被視為香港仲裁裁判，可依據相關法律在香港或內地執行。

## V. 建立完善香港法律查明機制

15. 香港法律查明機制，是指香港法律專家可應深圳或前海法院委託，在審理涉港案件時向法院提供有關香港法律的資料和意見。《前海條例》鼓勵深港合作建立法律查明機制，為前海商事活動提供境外法律查明服務。律政司知悉香港業界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當局就落實建議的細節作進一步討論。

## VI. 合夥型聯營

16. 根據法律界的反映，現時兩地律師事務所「合同型聯營」的模式運作未盡理想，香港律師事務所代表處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組成聯營的數目一直偏低<sup>1</sup>。現時兩地律師事務所未能以合夥型聯營的模式運作，聯營雙方只能相對地獨立地營運；而代表處與一家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以後，會出現排他性的現象導致由其他內地律師事務所轉介的業務遞減。

17. 當局一直致力協助業界爭取盡早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八》中有關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的措施，我們建議以「先行先試」的原則，允許兩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包括前海地區）共同設立和經營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在合夥型的聯營模式下，雙方的律師可以靈活地提供獲准從事的不同法域的法律服務，更有效益地滿足客戶對跨境法律服務的需求。

18. 按我們理解，內地當局已就有關合夥型聯營模式展開研究，正草擬落實有關方案的細則。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和香港法律界保持緊密聯繫，積極爭取有關允許兩地律師事務所進行合夥型聯營的措施盡快出台。

---

<sup>1</sup> 根據香港律師會提供的資料，截止 2013 年 1 月底，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的代表機構有 73 家，其中有 39 家是在 CEPA 實施以後成立的；有 6 家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內地組成聯營。

## VII. 結語

19. 前海發展為法律專業提供了更容易進入及發展內地市場的機會，而香港的仲裁、調解等專業亦會受惠。鑑於部分建議（例如在前海設立分支仲裁機構及提供香港仲裁服務等）屬於嶄新措施，而兩地在有關方面的法律和規管理制度不同，預期需要繼續進一步商討，回應兩地提出的相關問題，從而完善地推動及落實相關建議。

20. 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香港的法律、仲裁、調解等專業緊密合作，以考慮所涉及的問題和探討解決方法。此外，當局亦會繼續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業界的意見和建議，爭取內地當局盡量採用「先行先試」的措施，務求有關措施會便利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市場進一步推展其服務。

律政司  
2013年3月